

小學常識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小

學

常

識

學 鑰

此書於虜梟時獲先
睹一斑簡要可喜為題此

二字

黃炎培



歐風輸入國學晦蒙主彼奴此炫異惡同
觥_二東海焯掌劬功商量邃密理解溝通
論衡有作今之王充導枕自任嚮壁非空
厥名常識啟牖心蓬薪火之傳如日再中

張一麇題

序

徐生卯角從余遊。聰穎邁常童。如馬出渥洼之水。而知其爲神俊也。如孤生之竹。挺於巖阿。而知其有干霄之志也。出校赴梁溪。學成而志益高。學益專。慨然歎國學之將淪替。暇輒從事於四部之蒐討。寒暑昕夕不倦。今年乃成國學常識十種。而求序于余。余以爲晚近士不

悅學。日惟徵逐于聲氣之途。或摘裂東西書冊。寶康瓠以爲鼎。軒軒然號於衆。舉世奉之以爲宗匠。其於六藝經傳三史百家。問之而瞢然。不知所對者。蓋不尠矣。徐生獨淹貫如是。豈不謂之賢乎哉。且其所纂集。皆秩然有條貫。可以省學者之日力。一寓目而四部之大要具也。故樂爲之序。

民國十三年冬十二月金天翮序

序

振衣者必挈其領。濬河者必疏其源。研究中國文學而弗探本於六藝。潛心於雅言。則蔑以附麗。故自新文學倡行。後而整理國故之說旋起。雖然。以汗牛充棟之國學書。而使青年學子。於講習科學之暇晷。稍稍涉獵焉。無論其類別。部居。不能條貫。卽求一知半解。亦苦於頭緒紛繁。無從扼要。此徐君敬修國學常識之所由輯也。由識字辨音。而明經達理。旁通史傳。泛涉百家。以及詞章說部。靡不究厥源流。詳其體用。取材豐而措辭約。所謂吾國民族根性之

文學已略具於此。都爲十集。以餉學者。由是而深造焉。可
幾於專門。淺嘗焉。亦無慚。通識不獨國學賴以維持。卽新
文學之改造。亦先有基礎可立。而便於設施焉。徐君所云
徬徨歧途之歎。其庶幾可免也夫。

民國十四年歲次乙丑仲春吳興張廷華序

編輯大意

一年來整理國學之聲浪日高。全國學子始咸知中國書籍。應與外國書籍等量而齊觀。顧我國古書頭緒繁多。不易卒讀。而老師宿儒。又日即凋零。後之學者。不免興彷徨歧途之歎。鄙人怒焉憂之。爰輯國學常識十種。以爲研究國學者入室之階梯。

一、本書分小學常識、音韻常識、經學常識、理學常識、史學常識、子學常識、文學常識、詩學常識、詞學常識、說部常識十種。

一、本書內容詳述國學之原委及書籍之大要。與研究之方法。原原本本。簡要不繁。學者苟能熟記不忘。則國學根柢已立。

雖欲升堂入室亦所不難。

一、國學書籍文字深奧者多。本書均用淺近文言敘述，以便初學。

一、本書所選材料均係鄙人十數年來讀書之心得，亦爲研究國學者必不可少之常識。惟讀書見解殊難強同，舊學商量益臻邃密，尙祈大雅君子匡所不逮，則幸甚矣。

民國十四年春二月

編者誌

小學常識提要

讀書必先識字。故以小學居首。本書於製字之源流。六書之大要。以及字體之正譌。均一一詳述。並附研究方法。惟小學本兼形聲義三者。茲以關於音韻學專門之說頗多。故別輯音韻常識。而本書論音處。僅於諧聲一項及之。

小學常識目次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小學之意義及其範圍……………一

第二節 文字之起源……………五

第三節 字音之起源……………九

第四節 字義之起源……………一五

第五節 歷代文字之數目……………一八

第二章 六書

第一節 六書總說……………一九

第二節 象形……………二三

第三節	指事	三二
第四節	會意	三七
第五節	形聲	四八
第六節	轉注	五六
第七節	假借	六二
第三章	文字之變遷	
第四章	字體之正譌	
第五章	訓詁	
第一節	周秦時之訓詁	九二
第二節	漢代之訓詁	一〇一
第三節	魏晉以後之訓詁	一一〇

第六章 研究小學之方法

第一節 治小學之要點……………一一二

第二節 研究小學之入門書籍……………一一四



小學常識 目次

小學常識

第一章 總說

吳江 徐敬修編著

第一節 小學之意義及其範圍

小學者，六書之文是也。古者八歲入小學，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以六書；所謂六書者，「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是也。惟當時之所謂六書，乃小學中應授之科目；且凡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皆稱曰小學；而家塾黨庠之學校，以其爲八歲兒童求學之地，亦皆稱之曰小學；蓋當時之所謂小學，猶今日所稱之小學校也。至於漢代，始專以文字爲小學，班固漢書藝文志列小學十家，所收之書，皆爲字書訓詁之屬。（史籍十五篇，八體六技，蒼頡一篇，凡將一

篇，急就一篇，元尙一篇，訓纂一篇，別字十三篇，蒼頡傳一篇，揚雄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故一篇。自是以後，凡說文音韻等書，皆謂之小學，至於清代，修四庫全書，以小學類分爲訓詁之屬，字書之屬，韻書之屬三種。蓋小學之範圍，可分爲字形，字音，字義三類。吾人欲治國學，若形聲莫辨，訓詁無據，則必不能讀古書，昔休寧戴氏有言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於小學文字者也。」又曰：「訓詁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我心自然之義理，乃因之以明。」嘉定錢氏有言曰：「由聲音文字以求訓詁，由訓詁以求義理。」由此可知我人不通小學，不能讀古書也。抑我嘗觀西周之時，史佚以爾雅教子；西漢之制，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可知當時舞勺之童，刀筆之吏，莫不嫻習雅

話，精通六書，不必其盡在儒者也。茲編所論，詳於字形，兼及訓話，其音韻之屬，則另編音韻常識，而詳細論之；蓋自魏晉而後，小學專家，有專究字書之學者，有專究訓話之學者，有專究音韻之學者；而音韻專家，關於音韻書籍之著作，又代有其人，儼然另成一派學問，故於另編討論之云。

第二節 文字之起源

文字者，所以達人意者也，其用蓋有二。一爲起固有之意於己，一爲示自有之意於人；以超脫靈妙之心思實按之以留其迹，以萬有無窮之事物脫空之而盡其能，故文字實爲自古迄今人事無窮演進之樞機，若無文字，則非特前人之精神不能傳之後人，卽一人之所爲，而前日之所思，亦將不能保持之至於後日，如是則演進之跡絕，而人間世其終

爲渾噩之世界矣。觀於牲畜之號啼，昆蟲之飛鳴，其觸類發聲，亦自有天然之本能；惟其自天然之發聲外，則不能再有所進，而人則由渾而之畫，動機一啓，遂不可遏，此其所以與動物異，而卒以造成今日之文明，誠爲萬物之最靈，非他動物所能及也。

我國太古之時，文字未有，然觀河圖之排列，陰陽相配，秩然有序，已足見符號之妙用矣。及伏羲氏出，遂本河圖而畫爲八卦，其陽爻作一，陰爻作二，卽奇偶字也。乾坤坎離震兌艮巽八卦，卽天地水火雷澤山風八字也。

至神農之世，益知符號爲用之廣，爰有結繩之制，其符號雖已什九無存，然後世文字之沿襲其體者，猶未爲盡無可攷也。試以一字觀之，橫爲一，從爲丨，（音衮）縮之爲丿，斜之爲ノ，（旁必切）反其體則

爲丿，（分勿切）折其體則爲𠃉，（音及）反𠃉爲𠃊，（呼旱切）轉
𠃊爲𠃋，（音隱）反𠃋爲𠃌，（居月切）𠃌之合體爲𠃍，（卽𠃍形非
人字也）轉其形則爲𠃎，倒其形則爲𠃏，（音吠）反其形則爲𠃐，（
音泉）一字再折則爲𠃑，（五犯切）轉𠃑爲𠃒（口犯切）倒𠃒爲𠃓，
（音方）𠃓之合體爲𠃔，（音圓）環轉之則爲𠃕，是結繩文字，不
外方圓平直，此結繩時代本體之字也，雖間雜象形之文，然指事一體
，實佔多數，是爲我國指事文字之權輿。

厥後結繩之字，兩體相加，由獨體而易爲合體，例如：

一加一爲二，卽上字之古文。

一加二爲三，三字之倒文爲𠃖。

川加一爲𠃗，卽示字之古文。

一加丨爲丁，再加一則爲工。

く加く爲く，再加く則爲坤，卽坤字之古文。

〇加・爲日，卽日字之篆文。

」加」爲』，卽曲字之古文。

此皆結繩時代合體之字也。

三代之時，以結繩合體之字，用爲實詞，凡象形指事之字皆是。以結繩獨體之字用爲虛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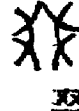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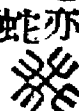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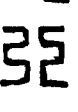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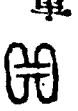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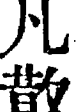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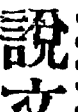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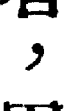


入爲古文及字，蓋上古未造及字，凡二事或二物並言者，則用入字爲表識。

丨者，有所絕止而識之也。蓋上古未造也字，凡前語與後語不相屬，則用丨字於二語之中，以爲表識。

丨者，上下通也。蓋上古未造之字，凡前語與後語相聯者，則用丨字於二語之中，以為表識。

乚為古文乃字，蓋上古未造乃字，凡實指事物之詞，則用乚字於語端以為表識。

●為古文甲字，蓋上古未造夫字，凡文字起首之提詞，則用●字於語首以為表識。

是種種記號，不外方圓平直數線，此結繩時代簡單之字，而後世猶沿襲之者也。亦有較複雜者，若         田亞亞亞亞亞亞亞亞亞亞亞亞亞亞亞亞之屬，凡散見於說文及鐘鼎者，因物屈曲，猶可得結繩之彷彿焉。

迨乎黃帝之世，倉頡氏作，上承伏羲之卦畫，神農之結繩，又觀于鳥

獸蹄迹之跡，知分理之可別異也，乃有書契之作，故許君作說文序溯文字之起源，謂畫卦始于伏羲，結繩始于神農，造字始于黃帝；蓋書契之作，厥功維艱，固非一人之力，一朝一夕之事也。荀子解蔽篇云：「好書者眾矣，而倉頡獨傳。」知頡文亦非承襲前聖不爲功也。惟當時所造者，率爲象形指事之文，獨體者居多；其後形聲相益，孳乳寔多，遂謂之字。至成周之始，而始有六書之名；「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保氏用以教國子焉。自是以後，字體迭有所變，末流所極，日趨簡易，此雖于應用上非爲不便，然揆之古人造字之源，則頗相違戾矣。近世東西文明，互相接觸，交通既廣，學識更多，原有文字，不敷應用，增益新字，以補古昔之未備，尤勢所必至，拘拘焉必以古字律之，寧非大愚。然而支流

所及，不可忘源，古人造一字，即有一字之形聲義，學者日讀文字，於形聲義之由來，舉瞠目不知所以；聲則清濁失調，形與義則沿訛襲謬，此非特不足與之探求古籍，亦且何以免大雅之譏乎？此六書之學之所以不可不講也。

第三節 字音之起源

欲考文字之起源，必先知字音之起源；而欲究字音，尤必先知其語音之源。人當始有言語之時，極爲簡單，其始僅有「無」字之音，厥後聲音複雜，始成言語，而最初之言，概爲單音，今我國之字，猶字各一音，則可知今日命音之法，猶未大異於古也。至若音之起源，則可分三端：

(一)自然之音 自然之音者，因口舌相調，即發一普通之音，凡在幼童

，莫不皆然，非地與時所克限也。故或以此音爲天籟，試略舉數證如左：

- 一、「我」者，發語聲也。凡動物之發聲，亦多帶「我」字之音，人欲發聲，則「我」字之音自出於喉，故古人卽以此音爲己身之稱，而造我字。今日本字母首列ㄉ字，ㄉ字卽「我」字之變音也。
- 二、「你」者，（後世之文皆稱爲爾爲彼爲乃，皆你字之轉音）亦發語聲也，凡人欲有所指示，卽口中不言，而「你」字之音（其音在儂字之間）亦多出於喉舌之間，故古人卽以此音爲他人之稱而造「你」字，今日本字母次列ㄚ字，ㄚ字音伊，卽「你」字之變音也。
- 三、今中國人之稱父也，皆曰「爹爹」，一蓋因小兒之學語，口中卽時發此音，故卽以之稱其父。今西人之稱父也，其字音亦與「爹爹」

同。

四、今中國人之稱母也，皆曰「媽媽」，「蓋因小兒之啼哭，口中即發此音，故即以之稱其母。今西人之稱母也，其字音亦正與「媽媽」同。

由此四證觀之，可以知自然之音，循乎天籟，非地與時所克限也。

(二)效物之音 言出於口，而音聲乃成，然生民之初，非能創造此音也，其所以成一確實之音者，約有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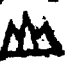
一曰聲起於形，即象物形以定字音也。例如：

日字訓實，實日之音古同。因日形圓實，故即以日呼之，後因實音轉爲日音，乃別造日字。

月訓爲缺，月缺之音古同。因月形缺多圓少，故即以缺呼之，後由

缺音轉爲月音，乃別造月字，

天訓爲顛，顛天之音古同。因天體在上，故卽以顛呼之，後由顛音轉爲天音，乃別造天字。（地字亦然，疑古人讀地爲低，故低地音近）

山字篆文爲，象山峯之形，後世卽以三字呼之，三山二字音近，由三音轉爲山，故別造山字。

二曰聲起於義。此由古代析字，既立義象以爲標，復觀察事物之義象，凡某事某物之意象相類者，卽寄以同一之音，以表其義象，（故聞字音之同異，卽可定其義象之同異矣。）故音同之字，義卽相同。例如：

凡開口直發其聲曰施，重讀之曰矢，凡與施矢音近者，如尸旗夷易

雉止水屎諸字，或含有平陳之義，或含有施舍之義。
凡事物有間可進，或進而靡已者，其音皆讀若門，如勉每豐敏孟沒
懋邁勗莫卯穉是也。

三曰以字音象物音。此由古代造字，既以字形象物形，復以字音象物
音也。例如：

水音淅淅，其音近水。（南人讀水若矢）故水字之音，即象水流之
聲。（河字之音，亦猶河流之音活活，轉而為河）

風火相盪，其音近火。（在火字或字之間）故火字之音，即象火熾
之聲。

其他如羊字之音，近於羊鳴。牛字之音，近於牛鳴。雀字之音
，近於雀鳴。鵲字之音，近於鵲鳴。鷹字之音，近於鷹鳴。

鴉字之音，近於鴉鳴。蛙字之音，近於蛙鳴。雞字之音，近於
嗾鷄之聲。狗字之音，近於嗾犬之聲。此皆字音象動物之音者。
木字之音，近於擊木之聲。竹字之音，近於擊竹之聲。此皆字
音象植物之音者。
銅字之音，近於敲銅之聲。板字之音，近於擊板之聲。此皆字
音象用物之音者。

滴字之音，與雨水注階之音相近。擊字之音，與持械敲門之音相
近。流字之音，與急水下注之音相近。（又如湫字之音近於池水
之聲，瀑字之音近於瀑布之聲。）此皆動詞各字之象字音者。

(三)會合之音 人之聲音，由所居山川天氣不同，各各殊異，及漸相交
通，始就其殊音互相增益而立名，于是言語成矣。

音之起原，既有三種，及其會合，乃能互達意志，遂成言語，夫直言爲言，論難爲語，合眾音而成一語，猶之合眾字而成一文也。此字音起原之大略也。

第四節 字義之起原

字義所起，或依于形，或依於聲；故字音字形既立，而其義即具于中矣。蓋古之造字，形聲相配，聆聲察形，義即自明。且凡同聲之字，但舉右旁之聲，不必舉左旁之迹，皆可通用。（黃春谷語）蓋上古之字，以右旁之聲爲綱，以左旁之形爲目；蓋有字音，乃有字形也。且當世之民，未具分辨事物之能，故觀察事物，以義象區別，不以質體區分，然字音既原於字義，既爲此聲，即爲此義。凡彼事右旁之聲，同於此字右旁之聲，則彼字之義象，亦必同於此字之義象，義象既同

，在古代亦只爲一字，試略舉之。

如從台之字，皆有始字之義；從少之字，皆有不多之義；從亥之字，皆有極盡之義；從音之字，皆有幽暗之義；從寺之字，皆有獨字之義；若循此例類求之，所得之證，固甚多也。（可閱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此類於下節象形中詳述之。

不惟此也，江都焦循作易通釋，謂古者命名辨物，近其聲則通其義，其所舉之證如左：

豹_狃同聲，與虎連類而言，則借_狃爲豹，與祭連類而言，則借豹爲_狃。

拘狗皆_句聲，則借狗爲拘。

蚌邦皆_丰聲，則借蚌爲邦。

舉此數端，足證造字之初，先有右旁之聲，後有左旁之形；右旁之聲既同，則義象必同，古人分析字類，悉憑義象之同異而區分，未嘗區一物爲一字也。故三代以前之字，不列偏旁，皆爲獨體之文，試再舉鐘鼎文以爲證：

商「𠄎」𠄎鼎之「𠄎」字，卽「賢」字也，乃作「𠄎」不作「賢·」

商父丁卣之「止」字，卽「趾」字也，乃作「止」，「不作「趾·」周虢季子盤之「佳」字，卽「惟」字也，乃作「佳」，「不作「惟·」舉此三端，足證上古之時，字無偏旁，僅有右旁之聲，故右旁爲聲之一字，有數多之義。

其所以然者，則以古代造字，音起於義。古人區物，就義象區分，不

以質體區分也。事物浩繁，乃增益左旁之形，而後人區物，遂由質體而區分。故許君以左旁立部首，乃後儒析字之義，作古人析字之義也。

第五節 歷代文字之數目

說文曰：「字如孳乳而寢多。」故自古迄今，文字日益增加，茲將歷代文字增加之數，分列於下：

漢 說文解字 九千五百五十三字

魏 聲類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

魏 廣雅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一字

梁 玉篇 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

隋 切韻 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

唐 廣韻 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

唐 韻海鏡源

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字

明 字彙

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

明 正字通

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餘字

清 康熙字典

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字

由上述之字書觀之，可知古代字簡，後世字繁。而近日常文字，以科學之關係，新字之增益，尙駸駸未已焉。

第二章 六書

第一節 六書總說

文字之源，不外六書，而六書之名稱，及其次第，自漢以來，說各不一。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段借」，六「諧聲」，此鄭衆說也。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

轉注，「六」段借，「此班固說也。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段借，「此許慎說也。凡茲三說，班氏許氏爲近，惟指事虛，象形實；物有形，事無形也；人必先知實物而後有事；故列指事於象形之前，許氏之次第，似猶未及班氏之當。他如形聲先於會意，亦許氏不及班氏處；蓋會意兩體皆義，形聲則聲中大半無義。（其兼會意者僅十之一二）此因兩體皆義之法既窮，不得已乃衍之以聲，觀俗書每多形聲，卽此足知其先後矣。茲故所列次序，悉從班氏，惟名稱則從許氏。

獨體爲文，合體爲字，象形指事，獨體之文也。形聲會意二者，則合體之字也；此四者造字之本也。至轉注段借，則後來踵起之字也。蓋字者，孳乳浸多，文字之代語言，各因方音之殊，名義雖一，其音或

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卽更造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繁，又加以限制，意相引伸，音相切合，義雖少變，不更制字，此所謂段借也。總之轉注者，合數字爲一義也，段借者，分一字爲數義也。此六書之大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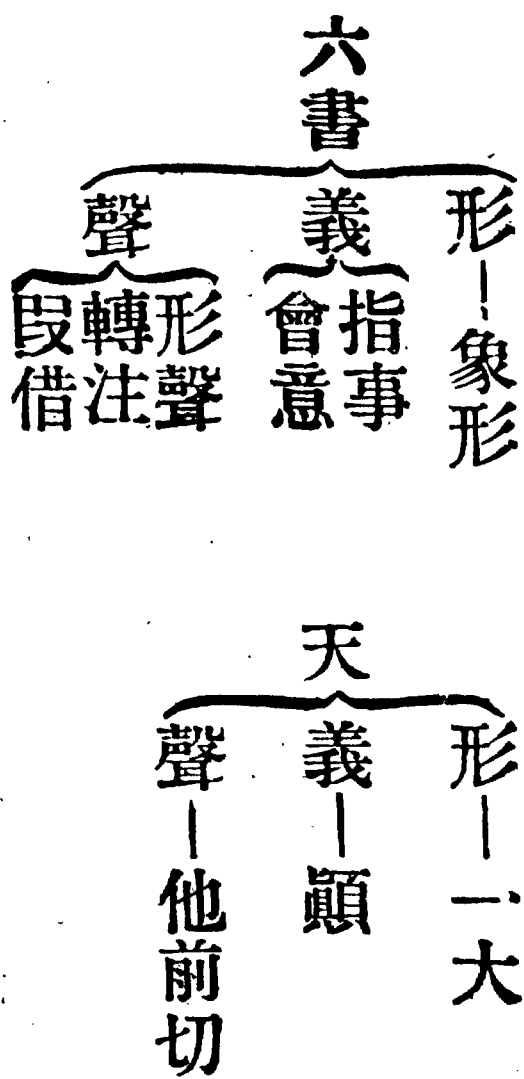
夫六書之名，雖各不相混，然可以形，聲，義，三者統之。象形形也，指事會意義也，形聲轉注段借皆聲也。

夫形聲之爲聲，固不必論，然若轉注，若段借，則不得不伸言之：轉注者，綜四方之異，極古今之變，而分著其聲者也。如尙書用茲，論語用斯，孟子用此，時不同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地不同也。爾雅釋詁一名，率數十字而未已，大抵皆聲之轉變也。

至若段借，則更無不以聲也，其去形存聲，則曰省借，如石鼓文「其魚佳可」，「佳可即維何也，其字外加形，則曰增借，如商頌「百祿是何」，「左傳隱三年傳引作荷」。

總之不問其為增為省，而其聲則無不同也。

此不獨六書為然，即一字之蘊，亦無不可以形聲義盡之，如天之一字，一大其形也，顛其義也，他前切其聲也，今列表於左：



第二節 象形

易傳曰：「象也者，像也，」一象爲南方之獸，爲中土所罕見，而僅出於擬象者，故凡無實狀可指而以虛形擬之者，皆曰象。故易有象詞，六書有象形，象形之字爲最初，如洪崖石刻之馬畫馬形，牛畫牛形，三代以來之鐘鼎款識，亦多象形，亦卽古圖畫之變體也。許慎曰：「畫成其物，隨體屈曲，日月是也，」一日字篆形，外以象其體之圓，內以象其無定之黑形。月則闕時多，滿時少，故象其闕，與日別，其內象地影也。顧許氏所舉，僅以日月爲代表耳，餘如山水草木蟲魚獸鳥，皆有其形，卽皆可爲象，形各不同，則象之也亦不一。王筠說文釋例曰：「有迎而視之之形，有隨而視之之形，有視其側面之形，有變橫爲直之形，有省多爲少之形，有兼聲或兼意之形，」一故象形有正例

變例，試分述之於下：

(一) 正例象形

一、天類

日 日 日 中有黑影，初無定在也。

月 月 月 圓時少，闕時多，故作上下弦時形，中象月中黑影。

雲 云 ？ 雲與烟同形，下細上大。倒轉 ？ 字，即爲云字。再加雨爲雲，便成形聲。

雨 雨 雨 一象天，丨則地氣上騰也，凵則天氣下降也。陰陽和而後雨，點則雨形也。

二、地類

山 山 上以象其峯，下以象其洞穴。

水灑當作灑，卽坎卦之形，今繪水紋有長短，皆有灑之象。
田⊕古者出皆井授，經界必正，口以象之，溝塗四通，十以象之。
井井八家爲井，象構韓形。●讐象也。

三、人類

君同冂象君坐形也。

臣臣象屈服之形也。

子子象人首與手足之形。

女𠂔象揜斂自守之形。

四、人身類

耳耳外象輪廓，中則竅形也。

目囧目外象目匡，儿象眙毛，○象黑睛，●象瞳子。

臣 〇 左之圓者頤也，右之突者，類旁之高起者也，中一筆則臣上之紋，狀如新月，俗呼爲酒渦。

手 ㄅ 象五指及擊手。

五、動物類

1. 象立形。鳥 ㇇ 長尾禽之總名。上象首，左出者喙，注中者目，右出者四筆，其一頸上之翁也，二三翼也，其四尾也，ㄣ 象足。

2. 象蹲形。犬 ㇆ 上象頭耳，下祇兩足。

3. 象臥形。蟲 𧈧 从三蟲，有足曰蟲。

4. 象盤曲形。巴 ㇇ 蟲也。

5. 象走形。鹿 ㇆ 象頭角四足之形。

六、植物類

米米米形難象，點以象其細碎而已，十則界畫之也。

禾米穀也，穀穗必垂，上揚者葉，下注者根。

韭韭韭族生而上平，字之上半象之，一則地也。

甲甲木初生，戴孚甲也，易曰甲坼。

七、衣服類

曰月古帽字，象帽也。

糸糸糸莫狄切，細絲也。

八、器械類

皿皿音猛，飲食器也。

豆豆豆上象腹，中有實，下則校與足也。小篆實在腹上。

九、宮室類

囟囟四古窗字。

戶戶半門曰戶。

(二)變例象形

一、一字象兩物形者。

𠃉音含，又乎感切，舌形也，又花藥形也。

回回回淵形也，又雷形也。

二、由象形字省之仍是象形者。

虍音荒烏切，虎文也。省虎之儿，是去骨肉而存皮也。

𠃉音工瓦切，羊角也。省羊之下半，但存角也。

三、由避他字而變其形者。

匚音方，受物之器也。器之口不在旁，此避去魚切之匚，口

犯切之口，因作此形也，因則避田之形也。

四、有此形，因兼其用以象之。

白曰其九切，擣粟之器，外象白，弇其口，象其質之厚也，中象米形，然非直从米字也。

五、爲其形不能顯白，因加同類字以定之。是謂以會意定象形。

雷雷體器末一字見楚公鐘銘，本象形字也。「籀文」整齊之而加兩回，「小篆」又省爲三田，其形遂不能確象，故以雨定之，然雨非雷之本物也。

霤從雨，𩇛象霤形，中有點者，霤中心虛也。

岳𡵓古文嶽从山，上象形。

兒兒从儿，𠃉象頭凶未合形。

六、以會意定象形而別加一形者。

眉 眉 厂象眉形，厶象額理，在目之上，額之下，是眉也。

巢 巢 从木，巢在木上也，巛象鳥形，巛象巢形。

磬 磬 籀文磬字，凵象磬形，卩象縣虞之形，殳擊之也。

七、兼聲意之象形。

齒 齒 从口犯切之凵者，口張齒乃見也，一爲上下齒中

間之虛縫，从止聲，古文囙，則从凵，象齒形。

金 金 點象金形，从土，土生金也。今聲。

龍 龍 象其形，从肉，童省聲。

禽 禽 鳥獸總名，从内，凶象頭形，非吉凶字也。今聲。

八、似會意之象形。

衣衾上似入字，下似兩人字，鐘鼎文皆然，說文所收古文，从衾者，直從兩人字，著傳寫之譌。

九、全無形而以意聲爲形者。

身或从人，从昌省聲，而全身之形皆具。

能彘熊屬，从肉，卽以象其胸。从比，卽以象其足，从呂聲，以象其頭。

第三節 指事

鄭樵之言曰：「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爲文，合體爲字；形可象者曰象形；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則其界說至明也。許慎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今就許君所舉之上下二字言之，知

其例爲至嚴。蓋上下之兩體，固非古本切之卜，於悉切之一也。不過以大物覆小物，小物載大物而已。是故以長一况大物，以短一或卜况小物，於是上下雖非物，而視之可識上下之形，兩體雖非字，而察之可見上下之意，惟短一可縱可橫，長一可橫不可縱者，小大之辨也。博者必厚，其縱數不待表而著；小物則或博而卑，或狹而高，要爲大物之所能覆載而已。試觀天之下，地之上，山嶽則巍然峙也。是上下之形也。丘陵則逶迤相屬，是二二之形也。明乎此，而指事不得混於象形，更不得混於會意矣。顧指事亦有正例變例，茲分述於下：

(一) 正例指事

上上二点小物在大物之上，故爲上；

下下二下小物在大物之下，故爲下；其小物高而狹者，則以丨象

之，卑而廣者，則以一象之，故上二下二，皆合。

中中以口象四方，以一界其中央。

行彳行與步同意，步字即會意矣。行字不得不指，字上兩筆股也，次兩筆脛也，下兩筆足也，三者皆動，是行象也。

乃了曳詞之難也，委曲以象其難。

凶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

入人內也，象從上俱下也。

出進也，象草木益滋上達也。

(二) 變例指事

一、以會意定指事 不入會意兼指事者，彼以意為主而以事成之，此以事為主而以意成之。

畫畫界也，田有界，聿以畫之，〇象所畫之界，聿者筆也。

孕孺懷子也，从子，尺包之，外懷之之意也。

日𠂔从口，𠂔象口气出也。

只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

尃尃毗祭切，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

二、卽意卽事

𠂔𠂔與从山之𠂔不同，讀若聶，多言也。品从三口，卽有多言之意，從而連之，則紛紜糾結矣，謀夫孔多，發言盈庭也。

三、兼意兼聲兼形

𠂔𠂔从牛，从𠂔之古文𠂔，意兼聲，𠂔象引牛之𠂔也。

𠂔𠂔普活切，艸木盛𠂔𠂔然，象形，入聲。

四、卽所從之意而少增之，以指事者

不入增文會意者，此意盡于形，彼意餘於形也。

禾木音義同稽，又音礙，木曲頭，止不能上也，字從木而曲其頭。
夭夭屈也，从大而頭偏於右，案夭謂之傾，謂其頭忽左忽右也。
夭謂之屈，謂其頭忽低忽昂也，字形相避，故左右作之。

矢丿音仄，傾頭也。从大而頭偏於左。

五、省文象形字以指事者 不入省文者，此一覽而知，無須委曲說之也。

凵凵口犯切，張口也，人之張口，下脣獨侈，省其上脣以見意。

六、形不可象變而爲指事

刃勿刀以刃爲用，刃不能離刀以爲體，勿字有柄有脊有刃矣，故
刃字以點指其所謂刃在是而已，、既不象刃形，故爲指事也。

本本 末末 朱朱 本者，木之根也。末者，木之杪也。朱者，
木之心也。皆有形而形不可象，故以一記其處，謂在上在下在中

而已。

亦亦古掖字，掖在臂下，故以大爲人形，而點記其兩臂之下。

七、借象形爲指事者

不丕 至𠂔 不者，否也。至者，到也。皆借鳥形以指之，不之一象天，謂鳥上翔不下也。至之一象地，謂鳥下至於地也。而不至二字實不謂鳥，故知其爲借也。

大𠂔大小是其本義，而難爲象也。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借人形以指之。八字臂與脛相屬，大則兩臂恢張，故爲大也。

勹𠂔今作包，布交切，象人曲形，有所包裹也。

八、借象形爲指事而借意者

高高高不可指也。借臺觀崇高之形以指之，尙龠皆从高，此高形

也。冂古垆字，界也。高者，必高有垆界也。口與倉舍同意，皆象築也。

第四節 會意

何謂會意，會者合也。會意者，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也。許慎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揮，武信是也。」必合止戈二字之誼，乃見其爲堇；合人言二字之誼，乃見其爲信；此比類合誼之明證，亦即會意與指事之相異處也。會意之見於古訓者，推十合一爲士，一貫三爲王，背人爲公。反正爲乏，皿蟲爲蠱，皆是。顧僅舉其例之最純者，而未詳其變例也。茲將其正例變例，分述於左：

(一) 會意正例

一、以順遞爲義者

天天至高無上，从一大。

祭齋又，手也，示古祇字，手指肉以享神祇也。

皇皇大君也，从自王，自，始也；王者，以三皇爲始。

苗留草生於田者。

二、竝峙爲義者

祝祀从示从人口，此竝峙爲義者也。示神也，人口則祝之事也。

告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

圖圖計畫難也，从口，从囗，囗，難意也。

璅璅音服，盛玉皮篋也。使者奉玉盛之，以璅置之車上。

三、卽字之部位見意者

王王一貫三爲王；三者，天地人之道也，而參通之者王也，此字

从三，从丨，而丨貫乎三之中，是由部位見意者。
班班分瑞玉也，从珣从刀。
莫莫日且冥也，从日在黹中，俗作暮。
小川丨之爲形已小，又從而八之，愈小矣。八者，分也，在丨之
左右以見意。

(二) 會意變例

一、疊二成字者，如：

廿廿人汁切，二十并也。

友友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

林林从二木，謂木與木相連屬也。

蝻蝻此昆蟲之昆之正字，蟲之總名也。

又有疊二成字者，如：

岫岫所臻切。二山也。

洑洑之疊切。二水也。

二、疊三成字者，如：

卉艸艸之總名也。

品品眾庶也。

晶晶精光也。

聶聶附耳私小語也。

三、疊四成字者，如：

囀囀音戢，眾口也。

三三籀文四字。

𦉳𦉳模朗切。音莽，眾艸也。

四、兼指事者，如：

𦉳古拱字。𦉳左手，𦉳右手也。兩手相向，是拱揖也。

春齋从𦉳，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

𦉳𦉳音余，共舉也。从白，𦉳四手，兩人共舉一物也。

𦉳𦉳古鄧切。竟也，从舟，二象兩岸，舟抵兩岸，是竟之也。

五、兼象形者，如：

牢粟閑養牛馬圈也。从牛从冬省，取其四周而也。

六、於會意外加一形者，如：

葬𦉳从死在𦉳中，一則薦之之物之形。

𦉳𦉳炊也。𦉳象甑形，白以持之，𦉳爲竈口，𦉳推林內火。

腦腦頭髓也。从囟，髓匕相匕著也。《象髮》。

開闢从卂，兩手開門也，一象扁形，小篆斷一爲二，又直艸爲卂，遂成开矣，非从开聲也。

七、从其字而變其字之形者，如：

屯屯難也。从中貫一，一地也。中曲其尾，所以會難意也。

芻芻既刈之草，包束之艸，分爲兩而各包之，便於擔荷也。


北爪从兩人相背，北者，人之所背也。右人已變爲匕，而仍謂之

人。如夔坐之左人亦變如匕，非變不足見意也。

𠄎𠄎音誑，乖也，从二臣相違。

八、就本字而少增之，卽足會意者，如：

世世三十年爲一世，从卉而曳長之，因取曳聲。

丰半艸盛丰丰也，生篆作，丰人生而達於下，以見其盛也。

九、省文會意

菌齧糞也，从艸，象其蕪穢也，从胃省者，已自胃而出也。左傳漢書皆借矢，俗作屎。

晝畫从日从畫，省畫者界也。晝與夜爲界。

昔咎古腊字，从殘肉，日以晞之。

慶慶行賀人也，从心从夂，吉禮以鹿皮爲摯，故从鹿省，猶之虎爲虎文也。

十、反文會意

非古攀字，引也，从反卂，人有所非引，則兩手向外，故不云从卂又背，而曰反卂，隸从非者，皆變爲大。

𠂔 𠂔 普火切，不可也。从反可。

匕 匕 比也，君子周而不比，相比，是比人道也，故从反人。

司 司 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

十一、倒文會意

𠂔 𠂔 居玉切，叉手也。从倒艸。

尾 𠂔 从倒毛，在尸後，犀屬皆从，古尾字。

𠂔 𠂔 于答切，周也。从倒出，出者出也，出而倒之，則反其故處

，是周𠂔也。

以 𠂔 用也，从倒𠂔。

十二、意不在字中轉在空白之所者，如：

爾 爾 麗爾，猶靡麗也。从口从𠂔，其孔𠂔，余聲。

爽爽明也，从𠄎，从大，徐楚金曰：「大其中，縫隙光也。」爾爽二字，皆取樞之意，其空白處，乃字義也。

邾即巷字也，从反正兩邑，許君云：「鄰道也。」兩邑祇有鄰意，所謂道者，以中間空白爲路也。

十三、所從之字不成意，轉由所從之字之所與所從之字者以得意也
• 如；

建建立朝律也，从聿从廴，案律者，均布也，故从彳，聿即筆也。
• 筆之於書也。聿尙無律意，而律以从聿爲律者，因律从聿也。
望望月滿與日相望，似臣朝君，从月从臣从王，王朝廷也，案以廷从王，而謂王爲廷。

宰宰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罪也，讀若愆，辛从干，

因有罪義。

報報當罪人也，从牽从良，良罪也。案此因服从良，而良遂有服意，當者今照律定罪也。

十四、會意兼聲而聲卽在意中者。

吏事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意中有聲，故云亦聲。下並放此不悉記，惟其聲不易見，乃記之）

禮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

甫用男子美稱也。从用父，古多借父爲甫，父亦聲。

貧資財分少也。分亦聲。

十五、於會意之外別加聲者。

碧碧石之青美，从玉石，白聲。

春艸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

奉肅承也，从手从井丰聲。

衛懨宿衛也，从行市，支巡者必週市其所巡也。韋聲。

十六字無聲不得不謂之會意，實則各自爲意，不可會也。當兩分說之，不可爲一。

君君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案此兩對立文，不可合爲一義。

利新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上二句指刀之銛利言，下二句吉利意也。

聯聯連也，从耳，耳連於頰也；从絲。絲連不絕也。

曹曹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日；棘指其地，日指其職。

第五節 形聲

王蒙友之言曰：「聲之來也，與天地同始，未有文字以前，先有是聲，依聲以造字，而聲即寓文字之內，（近世章氏炳麟所著文始專主此說）不獨形聲一門然也。先有日月之名，因造日月之文；先有上下之詞；因造上下之字；故執文以求聲，則「象形」「指事」「會意」（會意兼聲者亦有聲）聲在字外也。而溯其始以論聲，即形聲字亦聲在字先也。」

仁和龔氏亦曰：「名字之始，各以其人之聲，聲爲天而天名立；聲爲地而地名立。」由此可知古人造字，既象物形，乃定字形；後象物音，乃定字音；（如顛爲天，低爲地，實爲日，缺爲月之類）即以形聲音之，合兩體以爲字，以一旁定其形，所謂以事爲名者也；以一旁定其

聲，所謂取譬相成者也。故許慎說文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江河皆水名，故皆從水，水者物也，所謂以事爲名也；配以工或可，乃得聲，以配合之字爲聲，所謂取譬相成也。然則形聲者，合兩字成之，以一旁定其形，以一旁擬其音，如水山土石艸木蟲魚各類字，第取山水等旁，不煩更用多形，而取一同音字以配之，卽成字矣，（亦有不徒取其音，兼取其義者，此爲別一例）造字之法，此爲最寬最易，無字不可造，無人不可爲者，（近世所造化學名詞如鉍氫等字，皆所謂無字不可造，無人不可爲者也。）故鄭樵六書略諧聲字得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字，故自有此類，而文字之用無窮矣。賈公彥周禮正義分諧聲爲六種。茲配置爲表如左：

一、左形右聲 江河之類

二、右形左聲 鳩 鷓之類

三、卜形下聲 草 藻之類

四、下形上聲 婆 娑之類

五、外形內聲 園 圃之類

六、內形外聲 聞 問之類

至聲之所由來，不外「雙聲」一「疊韻」二者；疊韻如上所舉者皆是。

其與本字爲雙聲者，例如：

存 从才聲，存才爲雙聲。 猜 从青聲，猜青爲雙聲。

敏 从每聲，敏每爲雙聲。 試 从式聲，試式爲雙聲。

袞 从公聲，袞公爲雙聲。 呶 从奴聲，呶奴爲雙聲。

以上皆第取其聲，不必皆有意義者也，此爲例之最純者。推廣之則有

兼意者矣。如：

睡 从目，垂聲，人欲寐則目下垂也。

柵 从木，册聲，木之編柵，猶書之編册也。

嫁 从女，家聲。孟十所謂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也。

娶 从女，取聲。娶彼之女爲我之婦也。

此外更有所謂「亦聲」及「省聲」者。

亦聲如：

貧 从分貝，分亦聲。

叛 从半反，半亦聲。

婢 从女卑，卑亦聲。

省聲如：

赴 从走，仆省聲，赴趨也，凡趨身必偃也。

此皆聲義相兼之字也。

又有聲同而義卽觸處可相通者，如仲衷忠之同從中聲，而皆有中正不偏之義；証整政之同從正聲，而皆有正直無枉之義；諄敦惇醇之同從享聲，而皆有純厚之義；諏最娶聚之同從取聲，而皆聚集之義；則聲義之相兼者更廣矣。

聲義相兼之旨，後人益多推闡之者，茲列近人章絳劉師培二家之說如左：

章氏之說曰：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同，如立一「爲」字以爲根，「爲一者，母猴也；猴喜模倣人之舉止，故引伸爲作爲，而其字變作「僞一矣。凡作爲者，異於自然，故引伸爲詐僞；凡詐僞者異於真實，

故引伸爲譌誤；（案人之詐譌於語言之間最易發露，故譌字從言）而其字變作「譌」矣。又如立一「禺」字以爲根，「禺」亦母猴也；猴喜模倣人舉止，故引伸之，凡模擬者稱爲「禺」，而其字變爲「偶」矣。·說文偶相人也，偶非真物而物形寄焉，故引伸爲寄義，而其字變作「寓」矣。·凡寄寓者，非能常在，適然逢會而已，故引伸爲逢義，而其字變作「遇」矣。·凡相遇者必有對待，故引伸爲對待之義，而其字變作「耦」矣。·又如立一「乍」字以爲根，「乍」者，止亡詞也；倉猝遇之，則謂之乍，故引伸爲最始之義，字變爲「作」，「凡最始者必有創造，故引爲造作之義。·凡造作者異於自然，故引伸爲僞義，而其字變「詐」矣。·又自最始之義，引伸爲今日之稱往日，而其字變作「昨」矣。·舉此類推，聲義之相通，益足引人入勝矣。

劉氏引江都黃春谷先生之言曰：「凡字義皆起於右旁之聲，聞其聲卽可以知其義。」因推究其緒，謂「侖」思也，隱含分析條理之義。

上古之時，只有「侖」字，就言語而言，則加「言」而作「論」；「就人事而言，則加「人」而作「倫」，「就絲而言，則加「絲」而作「綸」；「就車而言，則加「車」而作「輪」；「就水而言，則加「水」而作「淪」。

皆含文雅成章之義

是「論」「倫」「輪」「淪」等字，皆「侖」字之引伸義也。「堯」

係靜詞，隱含崇高延長之義。上古之字，只有「堯」字，就舉足而言，則加「走」而作「趨」；「就頭額而言，則加「頁」而作「顛」；就山而言，則加「山」而作「嶢」；就石而言，則加「石」而作「磽」；「就馬而言，則加「馬」而作「驍」；也「就犬而言，則加「犬」而作「獠」；也「就鳥而言，則加「羽」而作「翹」；也「是」長尾也「嶢」「磽」「獠」「翹」等字，皆「堯」字之

引伸也。

且不第近人有此說，卽古籍亦有論之者。茲更臚舉如下：

楊泉物理論曰：「在金石曰堅，在艸木曰緊，在人爲賢。」

泚括夢溪筆談曰：「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如「𦵏」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𦵏」爲義。

張世南游宦紀聞曰：「自說文以字畫左旁爲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如「𦵏」爲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爲「淺」，「疾而有所不足者爲「殘」，「貨而不足貴重者爲「賤」，「木而輕薄者爲「𦵏」，「青」字有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鄣蔽者曰「晴」，「水之無溷濁者爲「清」，「目之能明見者爲「睛」，「米之去粗皮者爲「精」。」

此皆義起于聲之證，故各字中所諧之聲既同，則其義亦同；若即此數例而類求之，可以知形聲之字，固非徒以聲爲主，其即聲即義者亦不少也。

第六節 轉注

許君之言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裴務齋謂考字左回，老字右轉；而周伯琦六書止譌，亦用左回右轉之說；且舉側山爲阜，反人爲匕，反欠爲旡，倒子爲去爲證，謂字形不同，則變轉其義，是混於象形會意也。鄭樵六書略曰：「諧聲轉注一也。」是混於形聲也。惟戴東原之論轉注也，謂轉注猶言互訓，說文訓考爲老，訓老爲考；凡數字共一義者，皆曰轉注，故曰「同意相授」。段玉裁王筠諸家皆從之。段氏有轉注同部之說。（部即韻之分部，段氏

分古韻爲十七部）王氏則云：「轉注者，一義數字也。何謂其數字也？語有輕重，地有南北，必不能比而同之，古人乃各取其地之方言，制以爲字，」至是而轉注之界限（即同部之說）及其由來，均漸能道之矣，顧猶未鬯也。近人儀徵劉氏師培餘杭章氏炳麟於轉注尤能詳哉言之，茲將二家之說，節取其大要如下：

劉氏謂上古之時，一義僅有一字，一物僅有一名；後因方言不同，乃各本方言造文字，故義同而形不同者，音必相近，試舉爾雅以證之；爾雅釋詁於字之一義數字者，互相訓釋，即爲轉注之公例，然音概相近。例如：

哉基胎，皆訓爲始。而音即近於始。

洪龐旁弘穹戎六字，皆訓爲大，而音多相近。

予吾二字，皆訓爲我，而音亦近於我。

更舉小爾雅證之：

懿頤二字訓深。

懿頤疊韻。

莽莫二字訓大。

莽莫雙聲。

賦鋪敷三字訓布。

而三字之音皆近布。

鐘崇二字訓叢。

而鐘崇之音近叢。

又如周易乾，健也。坤，順也。坎，陷也。離，麗也。此因上古之時，僅有乾坤坎離四字，兼含健順陷麗之義，後世則健順陷麗四字，最爲通行，而乾坤離坎知者漸鮮，周易此文，所以明乾坤坎離四字，猶之近世健順陷麗四字也；而健順陷麗之音，恰與乾坤坎離之音相近，此因古今言語不同而分爲二字者也。說文亦然，皆以疊韻雙聲之字互

相訓釋。如：

天，顛也。帝，諦也。禮，履也。皆屬疊韻。
旁，溥也。祈，求也。八，別也。皆屬雙聲。

凡此數字，互相爲訓，卽轉注也。而互訓之字音必相近，則知數字在上古僅爲一字矣。其例一也。

他如物名亦然，爾雅訓不律爲筆，訓蒺藜爲茨，訓扁竹爲蓄，皆以切語爲名；而當當萑萑之類，亦以音近之字互相解釋，此因方音不同而分爲二字者也。方言云：一秦晉之間曰娥，宋魏之間曰嬾，吳楚衡淮之間曰娃，宋衛晉鄭之間曰艷，河濟之間曰媯，或曰姣，扶風太原之間曰妍。一媯與姣嬾妍與艷，娥與娃，皆一聲之轉也。說文之釋物名也亦然。如：

葩，華也。鳥，雛也。萃，萍也。疊韻。
橐，稗也。顛，頂也。氓，民也。雙聲。

凡此一物數名，亦轉注也，然其音仍必相近，在上古時則僅一名，其例二也。

由是可知轉注必以音同而互相訓釋者乃爲正例；若葦芰也，芰葦也；論議也，議語也；字非同音，而亦爲互訓，則變例矣。

以上所列，皆互相訓釋之字，亦有此字可以訓彼，而彼字不可訓此者，如「羊」「士」二字，「羊」「祥」也，「士」「事」也；在上古時亦不得謂之非轉注，惟「羊」可訓「祥」，「祥」不可訓「羊」；「士」可訓「事」，「事」不可訓「士」耳。按此既非互訓，即不得謂之轉注，當列之段借中可耳。

以上皆劉氏之說，就段王二家之所引而未發者，更推廣之，其說詳矣備矣。惟於許君「建類一首」四字，尙未證明也。近人餘杭章氏之說，尤爲精闢，其言曰。「類爲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蓋首者始也，始卽基也。立一聲類以爲其語基，其後雖因雙聲疊韻，轉輾遷變，而總不離此語基，因歷引字之相互訓者。如：

霽與霽

說文霽，謂之霽。

庸與用

標與杪

說文標，木杪末也。杪，木標末也。

晏與霽

說文晏，天清也。霽，星無雲也。

驚與惛懾

垚與堯

說文垚，土高也。堯，高也。

疊韻

屏與藩

雁與鵝

亡與無

雙聲

謀與謨

媪與嫗

爨與炊

又總括之曰：「類爲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前人每謂類指各部言，說文凡五百四十部。）首謂聲首，不謂凡某之屬皆从某也。」（前

人每以百爲部首，說文于部首一字下，必曰凡某之屬皆从某。得此界說，由是轉注一類，乃犁然大明，前人模糊影響之談，悉可一掃而空矣。

第七節 段借

六書假借一例，言者紛紜。許氏說文序以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爲假借。不知依聲託事，僅屬假借之一端，而由佗字之義引伸者，厥類實繁。漢人謂縣宰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無本其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伸展轉而爲之；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也。顧假借之例，可分爲三：

一曰製字之假借。上古字少，有假他字之義，並借他字之聲者，故以

一字爲二字，例如：

來，周所受瑞麥也，而以爲行來之來；蓋古無來往之字，故取牟麥之來字代之。

烏，孝鳥也，而以爲烏呼之烏；蓋古無烏呼之字，故取孝鳥之烏字代之。

朋，神鳥也，而爲朋黨之朋；蓋古無朋黨之字，故取神鳥之朋字代之。

此皆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正例也。

二曰用字之假借。用字假借者，既有此字，復有彼字，音形偶同，因而通假，合二字爲一字者也。製字之假借，一字兩用；用字之假借，或兩字一用，然與轉注不同者；轉注者，無孰爲正字，孰爲借字之殊

者也。假借者，有孰爲正字，孰爲借字之殊者也。且此字既用爲彼字，則此字即兼有彼字之義，與一字兩用者無殊。故亦曰假借也。鄭玄之言曰：「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韻比方爲之。」段玉裁之言曰：「假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及後既有字也，而多爲假借，又其變也。」案兩字一用之假借，其故有二：一由形近，一由音同。如：

气，雲氣也；氣，饋客芻米也；後世皆假氣爲气。

匄，瓦器也；陶，再成邱也；後世皆假陶爲匄。

圖，嗇也；鄙，五鄩爲鄙也；後世皆假鄙爲圖。（此指鄙吝等字言）

此皆由形近段借之字也。

借率爲逵

借釐爲錄

此同聲之假借。

借鮮爲斯

借獻爲儀

此雙聲之假借也。

段玉裁有假借不取雙聲。與此說異。

借壺爲瓠

借切爲砌

此疊韻之假借也。

此皆因音近而假借之字也。

三曰引伸之假借。假借之例，其於音同義異而同用者，固謂之假借；卽凡字本義之外，其餘引伸之義，亦謂之假借，其例與上文所舉令長來烏朋同意。蓋一字各有本義，其由本義展轉相生者，則爲借義，本義既兼有借義，則一字兩用，且所借之義，亦應各有本字，乃既託於他字之形聲，則永遠不複製正字，故此亦「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例也。然正字之義，必爲名詞；而引伸之義，則不盡名詞。例如：

攻玉之理，假爲義理之理。

道路之道，假爲道德之道。

子孫之孫，假爲孫讓之孫。

途路之路，假爲路寢之路。

介本大龜，假爲耿介之介。

井本水泉，假爲井灑之井。

能本無力之熊，假爲能敏之能。爲本母猴，假爲作爲之爲。
治本水名，假爲治平之治。美本羊羹，假爲一切之美。
翁爲頸毛，假爲翁姑之翁。殿爲擊聲，假爲宮殿之殿。
難訓爲鳥，假爲艱難之難。鳥訓爲雝，假爲履鳥之鳥。
綱本綱紘，假爲綱維之綱。經本縱絲，假爲經典之經。
甲本干支之首，假爲甲冑之甲，又假爲甲坼之甲。
子乃地支，假爲父子之子，又假爲夫子之子。

以上所列，皆一字而兼兩意三意者，本誼之外，皆假借也。
引伸之假借又有二例：

(一) 音異字同。如：

行 音

行 音

行 音

行 音

行有四音，卽有四義。

惡之鳥惡

惡之疾惡

惡之差惡

惡有三音，即有三義。

比之臯比

比之比

比之比

比有三音，即有三義。

王之君王

王之邦王

主有二音，即有二義。

傳之經傳

傳之傳道

傳有二音，即有二義。

此皆音異字同之字。然上古之時，本僅一音，後人讀為數音，以示區別，然皆名詞為本義，靜詞動詞為借義，與管子「春風風人，夏雨雨人，」及漢書「推食食我，解衣衣我」同例。

(二) 倒義互訓。如：

楚詞以落為始

論語以亂為治

堯典以攘為讓

師卦以毒為治

洪範以政為好

周禮以臭為香

此皆倒義互訓之字，即正名詞同於反名詞者也。

除上述以外，更有本字既段作他字，而本字乃別加偏旁以爲分別者，如氣古餼字，借爲雲氣之氣，遂加食作餼。酉古酒字，借爲𠂔西之𠂔，遂加水作酒。居古踞字，借爲尻處之尻，遂加足作踞。無古蕪字，借爲有无之无，遂加艸作蕪。其本箕字，借爲指物之詞，遂加竹作箕。𦵏（今書爲前）古翦字，借爲耨後之耨，遂加刀作𦵏。尊古樽字，借爲尊卑之尊，遂加木作樽。又如炷之古文作主，从灬者，象火形也，从王者，卽盛火之具也；後假爲君主之主，此因上古之時，凡能發明用火之術者，卽爲君主，故有祝融燧人二氏，而神農一名炎帝，一號烈山，亦以此也。爾雅釋詁訓君爲蒸，而蒸亦从火。蓋君主乃發明用火之人，故君主之主，由火義引伸，猶之君主爲發明製酒之人，而酋長之義，遂由酒官引伸也。然自此主字專爲君主之主，而主之本字

，乃別加火旁作炷字矣。此皆受段借之影響而多此偏旁，亦研究段借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段借雖未嘗造本字，然借一字卽別成一字之用，不啻另製一文，所以濟象形指事形聲會意之窮，而通其用於不窮也。此段借所以列之六書之中也。茲更就段借之法而總括之，分類如左：

一、同音借義。

〔初〕裁衣之始，而爲凡物之始。

〔永〕水之長也，凡長者皆言永。

〔落〕由木落也，而爲一切墮落之落。

二、借音不借義。

〔汝〕水也，而爲爾汝之汝。

〔牢〕牛圈也，而爲牢固之牢。

〔它〕蛇屬，而爲它人之它。

三、協音借義。

〔上〕去聲 〔上〕上聲
下之對 升也

〔下〕上聲 〔下〕去聲
上之對 降也

〔妻〕平聲 〔妻〕去聲
夫之對 娶也

四、借協音不借義。

〔荷〕平聲 〔荷〕上聲
花名 肩承之也

〔鮮〕平聲 〔鮮〕上聲
新也 少也

〔鄉〕平聲 〔鄉〕去聲
鄉村 從前也

五、因借而借。

〔難〕鳥也，借爲艱難之難；又借爲患難之難，
〔來〕麥也，借爲來往之來；又借爲勞來之來。

六、語詞段借。

〔治〕水也，借爲治理之治；又借爲平治之治。

〔於〕烏也。

〔云〕雲也。

〔而〕面毛也。

七、省文段借。

〔貨〕化也，書經懋遷有無化居。

〔亨〕借爲烹。

〔女〕借爲汝。

六書總計（據鄭樵通志）

象形類計六百八

轉注類計三百七十二

指事類計百七

諧聲類計二萬一千八百十

會意類計七百四十

假借類計五百九十八

第二章 文字之變遷

文字之由來尙矣，自燧人氏作，結繩而昉書之意。

庖犧氏出，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

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寔多

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

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家，代靡有同焉。後人考其字之種類，并其創造之人，約有下列數種：

伏羲氏作「龍書」

神農作「穗書」

黃帝作「雲書」

少昊作「鸞書」

高陽作「蝌蚪書」

高辛作「人書」

堯作「龜書」

禹作「鍾鼎書」

務光作「倒薤書」

文王作「鳥書」

史佚作「虎書」

武王作「魚書」

以上諸書，或因字形不適於用，其流不廣；或因秦李斯之奏罷，後世遂罕見其字矣。至周而有六書之名，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

先以六書。

周宣王時，太史史籀取倉頡形意，損益古文，或同或異，轉相配合，爲「大篆」，「成書十五篇，以其名顯，故謂之籀書」；以其官名，故謂之史書；以別「小篆」，「故謂之「大篆」；「今之石鼓文是也。自是以後，書男女納采之文，作「填書」；「魯哀公時，西狩獲麟，弟子爲素王紀瑞，作「麒麟書」；「秋胡之妻作「蠶書」；「宋景公時熒惑退舍，司馬子常作「轉宿書」；「戰國時作「鳥跡書」。

秦始皇兼天下，丞相李斯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當時

李斯作倉頡篇

趙高作爰歷

太史胡毋敬作博學篇

以上三者，皆取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是也。亦稱曰「秦篆」，「世謂之「玉筋篆」。而小篆之體，又復有八：一曰「鼎小篆」，二曰「薤葉」，三曰「垂露」，四曰「懸鉞」，五曰「纓絡」，六曰「柳葉」，七曰「剪刀」，八曰「外國胡書」。於是以前古文爲上古，大篆爲中古，小篆爲下古。

又有程邈者，下邳人，本秦獄吏，得罪繫雲陽獄，初善大篆，覃思十年，增減大篆，去其繁複，而復以之上於始皇，始皇善之，爲隸人佐書，故名「隸書」，又名「佐書」。至此時而書有八體矣。今述之於下：

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周制六節之一，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四曰「蟲書」，（所以書旂信也）五曰「摹印」，

(後新莽之「繆篆」即本此)六曰「署書」(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七曰「殳書」(古者文既記笏，武亦書殳，言殳以包凡兵器，漢之剛卯，亦「殳書」之類也)八曰「隸書」自秦以降，字體雜出，炎漢一代，字類亦多，茲述於下：

「鶴形書」 彷彿鶴頭。

「偃波書」 狀如連波。

「芝英書」 孝武時，產芝于宣房，因以紀瑞。

「氣候直時書」 司馬相如采日辰之蟲，屈伸其體，升降其勢，以象四時之氣。

「草書」 元帝時史游因司馬相如凡將篇擬而廣之，爲急就章一篇，解散隸體，簡略書之，大抵損隸之規矩，存字之梗概，縱任奔逸，赴俗

急就，因草創之義，謂之草書。

新莽時，使司空甄豐定古文，復有六書：一曰「古文」，「孔氏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秦篆書也」；四曰「佐書」，「即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東漢之時，字體又有數種：

「章草」杜藻善草書，章帝愛之，令上表亦作草書，謂之「章草」。「八分書」章帝時，王次仲所作，「八分書」者，蓋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簡易，故無點畫俯仰之勢；八分者，割隸字八分，取二分，割篆字點畫取八分，故名八分。

和帝時命賈逵脩理舊文，於是許慎采史籀李斯揚雄之書，博訪通人，

考之於達，作說文解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蟲魚雜物奇怪王制禮義世間之事，莫不畢載。

「飛白」靈帝時議郎蔡邕在鴻都門，見匠人施聖帚，遂創意爲「飛白」，蓋創法於八分，窮微於小篆者也。

「草書」張芝變章草爲草書，字之體勢，一筆而成，偶有不連，而血脈不斷，人謂之「草聖」。

「行書」劉德昇者，潁川人，作「行書」，一務從簡易，與「正書」相間而行，故謂之行。蓋真幾於拘，草幾於放，介於兩間，不真不草，「行書」是也。

魏初有鍾繇胡昭二家，俱學於劉德昇，而鍾氏小異，爲行書法，非真非艸，離方遁圓，入真者謂之真行，帶草者謂之艸行，是行書在真艸

之間也。

晉黃門郎衛巨山及其祖覲父瓘，皆以蟲篆草隸著名。當時書體：

一曰「稟草」，「衛瓘采芝法，兼行書，獨成一體，謂之「稟草」。

二曰「散隸體」，「巨山幼得家法，因創造「散隸體」，並著四體書勢。

三曰「今草」，「右將軍王羲之七歲善書，十二得其父曠之用筆祕法，遂工諸體，後人謂書中之聖。

四曰「鳳尾諾」，「晉元帝批答用諾字，形若鳳尾，謂之「鳳尾諾」。

東晉以後，齊武帝觀落英茂木，爲「花草書」。除上述以外，其結構微眇者謂之「小草」，一復有所謂「游絲之草」，「蔡君謨以散筆作草書，謂之「散草」，一亦曰「飛草」。

梁太宗時，顧野王奉令撰玉篇，特嫌其書詳略未當，以蕭愷博學文字

爲善，佸與學士刪改。

北魏江式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慎說文爲主，爰採孔氏尙書五經音註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及諸賦文字有六書之義者，皆以次類編，凡四十卷，號曰古今文字。

晉唐間所謂「今隸」者，卽眞書也，體較隸有模楷，故亦曰「楷書」，

「楷書之始，衛桓亦以爲王次仲作。其四體書勢曰：「上谷王次仲善

隸書，始爲楷法。」而唐李陽冰張懷瓘皆以爲始于鍾繇，體从隸出，

因多以隸書爲眞書。南唐徐鉉曰：「隸書卽今楷書。」而六朝間稱工

隸者，皆工眞書也。（晉書王羲之傳，言羲之善隸書是也）故魏晉之

間，眞書多見隸意，而北朝書體，古勁尤近隸體，惟江南自東晉而下

，日趨妍媚，無復波磔。（按楷書卽八分也，後世之楷，雖筆畫之輕

重不同，而其源流八分也。）

唐世取士，以身言書判，所謂書者，楷法遒美也。故其時若虞世南褚遂良裴行儉柳公權大小歐陽徐浩張旭，皆以善書名。

代宗大曆間，顏真卿獻所著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又著千祿書一卷，以平上去入四聲爲次，具言俗通正三體，韋續纂六十五種，夢英敘十八體，皆綜核古今，兼通雅俗。

宋太宗畱神墨妙，命徐鉉刊定許慎說文，正天下字學，書成，計十四篇，上之御府；又自倉頡以來諸家墨跡，竝勒石爲法帖十卷，以賜近臣；法帖之刻，實自此始。

神宗時王安石以字學久不講，作字說二十四卷以進，自謂可亞六經，然多穿鑿附會，識者譏之。

遼有「契丹字」，「金製」一「女真字」，「元造」一「蒙古字」，「皆與漢字並行」。明大明身禮，論書正訛，謂六書自變隸以來，流俗寢失其本真，惟許慎說文，爲文字之宗，當依其義，而以楷法書之，不可從俗。凡從俗者，皆字之訛也，乃略舉若干字，用平上去入四聲分之，使學者觸類求之，而一洗世俗之謬。

蓋自有書契以來，文字凡數變，古文變而爲大篆，大篆變而爲小篆，小篆變而爲隸書，隸書變而爲草書，又變而爲八分，變而爲行楷，而其原，要皆出於六書也。

第四章 字體之正譌

大篆小篆，無筆不本于六書，隸書漸失本意，而亦不大相戾。行草則竟有大非六書之本旨者；然推原其所自來，亦未有出六書之外者。惟

魏晉以降，書家喜逞姿媚，點畫之間，任意增損，而世俗又多破體之字，按之六書，實多刺謬，加以歷代君主，時有臆造，變亂字體，如「罪」本作「臯」，「始皇」以其似皇字，改而爲「罪」。「對」本作「對」，「漢文」以言多非誠，去口从「土」作「對」。「隋」本作「隨」，「隋文」以周齊不遑寧處，乃去「辵」作「隋」。「疊」本作「疊」，新室以三日太盛，改作三田。「雒」舊爲「洛」，「漢重火德忌水，乃去「水」加「佳」作「雒」諸如此類者甚多，而古字之失真，乃益不可究詰。由是有所謂，亂旁爲舌，揖下無耳，龜鼉从龜，奮奪从藿，席中加帶，惡上安西，鼓外設皮，鑿頭生毀，離則配禹，壑乃施豁，巫混金旁，皋分澤片，獵化爲獠，寵變成寵，業左益片，靈底著器，種種俗體，凡顏氏之推所舉者，蓋僅十之一二，其餘且不可勝數焉。夫以實用而論，

文字僅爲一種符號，但求其不失符號之用，顛之倒之，固無不可；然溯古人之造此符號，固非漫然亂加塗畫，而絕無標準於其間也。由前數章所述者觀之，無論獨體爲文，合體爲字，其間之一鈎一畫，無不寓有至理於其間，今既多數改變，與原文大相懸殊，是非特盡失古人造字之本意，馴且各以己意相改易，字形所从，將無一定之標準，而愈以炫人之目，若是者識字之人，其愈益不易矣。（試以艸書論，晉以下艸體結構，多由書家自出心裁，無一定格式。如二王父子，懷素，孫過庭，米芾，趙孟頫諸人所作，不細求上下文義，每每不可認識，惟其無一定之姿勢故也。）况至今日，科學繁興，承學之士，怠於汲古，傳寫失真，譌訛益盛，此後字學荒落，六書晦盲，沿謬襲誤，伊於胡底，故求古義以正今失，誠儒者所有事。安得云一雕蟲小技，

壯夫不爲」也。爰取形體相似，易於譌誤者，辨之如左。

几几 上几席，凭字从之。下音殊，爰字从之。

攵攵 上音殺，愛憂等在下者从之，下陟移切，彡彡等在上者从之。

攴攴 上扑本字，敲毆寇等字从之，隸變作攴，敎敎改攻政等字从之。下章移切，枝肢字从之。

攴攴 上兵器，毆字殺字从之。下音沒，本作攴，隸省作攴，今作攴，攴字从之。

壬壬 上幹名，任妊妊等字从之。下他鼎切，徵呈廷望聖聽字从之。

卅卅 上古卯字，又礦也，周禮有卅人。下卅角。

尻尻 上苦刀切，腓也。下居本字。

臼臼 上杵臼，鼻裏舊字從之。下音劍，臾叟與學等字从之。

岐岐 上岐山，下歧路也。

疆疆 上疆弱，下封疆。

幸幸

上慶幸，悻悻字從之。下音達，本作柝，小羊也，達字從之。

晏宴

上天清也，又早晏也，又姓。下安也，宴息從此。又宴饗也，通燕。

莧莧

上从艸，菜名。下音桓，山羊細角者，寬字從此。

夂辵

上引本字，長行也。普通如廷建延三字從之。下音轉，乍行乍止也，扁旁作之。

去云

上音突，充育字從之。下古雲字，又曰也。

少少

上老少，尪字從之，下音撻，步字從之。

正正

上卽正字，定是字從之。下音疏，疏字胥字並同此。又古文雅字，又作足字解，又假作匹。

西西

上東西。下呼訝切，本作而，覆賈斲字從之。

弄弄

上古文樂字。下音舉，藏也。

佳佳

上善也。下音維，短尾鳥，雖維維雀字從之。

臭臭

上臭味，嗅字從之。下音闕，犬視貌，闕駟字從之。

壺壺 上酒具。下音闔，宮中衛也，通作闔。

筋筋 上筋力，下同箸。

苗苗 上禾苗，從田。下艸名，與笛字同音。

胄胄 上甲胄，從冂。下世胄，從月，同肉。

第第 上次第，又但也，又第宅。下音姊，牀第。

鍾鐘 上量名，又鍾毓。下金樂也。

束束 上束縛，悚速字從之，下音刺，刺策棘棗字從之。

睢睢 上音綏，仰目也，如恣睢范睢睢陽並從目。下睢鳩，從且。

市市 上市井，鬪字從之。下音弗，沛肺旆芾字從之。

商商 上商賈。下卽音之變形，滴瀉敵滴摘摘字從之。

四四 上象四，泗駟從之。中橫目字，晝衆從之，下四本作网，羈羅等字從之。

戊戌戌 上今作戠，越字从之。中支名。下戌守，從人持戈，幾戠从之。

𦏧𦏧𦏧 上萌𦏧，中庶擊，下麴𦏧。

偏旁之相似者

刀 券 契券

勁 同到

勦 絕也

己

圮 音否毀也 書圮族

力 券 古倦字

勁 健

勦 勞也

巳

圮 音頤楚人 謂橋爲圮

斗 糾 糾合

蚪 龍無角者

凡

汎 義同 泛

訊 音梵多 言也

斗 糾 黃色絲

蚪 蚪蚪

孔

汎 音信灑 也潮汎

訊 問訊

巳 屺 古屺字

汜 汜溢

夫

扶 扶持

趺 跌坐

巳 屺 詩陟屺

汜 詩江有汜

失

扶 扑也

跌 蹉跌

夬 決 決斷

快 喜也 速也

小 心之 變體

恭慕字从之

夬 決 水深 廣也

快 快也 愜也

水 水之 變體

泰字从之

才 手之掾 掾

擗 擗節

撫 撫巡

擗 擗蒲戲

檢 音斂拱手

木 椽 屋椽

樽 酒樽

榦 同模

檇 檇櫟

檢 檢校

廿 蕓 豆蕓

菅 茅也

蕨 蕨也

蓬 蒿也

藉 承藉狼藉 又同借

蕘 艸器(論) 荷蕘

竹 箕 箕帚

管 樂器

簾 簾箔

篷 編竹夾 箬曰篷

籍 書籍

簣 土籠(書) 一簣

氏 抵 側擊也 如抵掌

祇 神祇

坻 止也

臣 臣

宦 仕也

頤 音晒 頤人

氏 抵 觸也如抵 罪又大抵

祇 敬也

坻 小渚也

臣 臣

宦 音怡 養也 又 室東北隅

頤 養也

斤 圻 郊圻

沂 水名

折 斷也

析 分析

訢 古欣字

斥 圻 裂也

沂 同湖

拆 同圻

析 音托

訴 告也

示 祛 偏勞 逐也 作示

禘 合祭也

禘 瀆祭也

禘 音支 安也

褫 音斯 褫也

衣 祛 帛旁 衣袂 作示

袷 夾衣

裸 赤體 無衣

褫 衣美也

褫 奪衣也

目 眊 無明之兒

眊 眊眊 虎 視貌

瞶 目無睛也

采 番悉釋 字从之

采 古采字

耳

聵 音餌羽
毛飾也

耽 耳大垂也
又耽樂

聵 生而聵
曰聵

采 採本字

采 察采

易

場 疆場

踢

馭 音異輕
簡也

白 同陷從側人白，象人在白
上凡陷歆啗餒等字从之。

易

場 場圃

踢 音唐
跌也

馭 占揚字
馭歷

白 挹彼注茲，謂之白。凡
恂滔蹈稻等字从之。

專

專 義同傳
相也

溥 大也

搏 搏擊

縛 束也

縛 音剝
田器

專

傳 傳授

溥 露溥

搏 以手
搏物

縛 音絹
紡也

縛 音團
鐵塊

執

贊驚驚字从之

雋 音冉又
通雋

橋 音追

鐫 音尖備
字从之

執

(執本字)熱囊
勢藝字从之

嶠 音攜又
音規

橋 木名

鐫 錐也(詩)
佩鐫

右所舉者，不過其大略耳。循是以推求之，其於字體之取舍從違，或者可以無過矣。至於同義異文，出處各異，如伏羲或作宓戲，獬豸或作獬廌，子規或作子鸞，滹沱或作惡池，要當隨其原文以用，而不得過為遷避。又如嵩崧通用，而嵩呼不得作崧；修脩通用，而束脩不得

作修；辭詞通用，而辭賦可作詞，辭授不得作詞；巨鉅通用，而巨闕作鉅，巨室不得作鉅；於通用之中，亦有不盡可通者在焉。更如經典中所見之拳石作卷石，星拱作星共，齋戒作齊戒，市價作市賈，尤必就原文以用之。又如巽作巽，所作𠄎，或作或，歸作歸等，沿古帖之舊，用之固無妨也。又如銜作啣，蹤作踪，曬作晒等，雖係俗體，然沿習已久，從亦何傷。又禮作禮，叔作未，畫作画，處作処，萬作万，雅作疋，與作与，爾作尔，號作号，世作卅，齋作齋等，雖係古文正字，與習俗字有別；然知書之士，大率棄置不用，更有省俗已甚者，如學作孥，對作对，國作国，譏作訛，歸作归，廬作庐，盡作尽，當作当，燈作灯等，要皆市儈俗體，鈔胥惡習，求諸六書之原，有瞽然不知所解者，自檜以下，吾何譏焉。

第五章 訓詁

第一節 周秦時之訓詁

聲音不同，一因乎地，一因乎時，於是有南北之殊，古今之異。同一事物也，其義同而謂之者不同，於是音異字異，遠方之人，後之來者，無不難之；此訓詁一門所由起而會其通，以濟文字之艱難，而人情因無間隔，此我中國方言雖異，對語或有不通，而筆之於文無不達者，不能不歸功於訓詁矣。

詁者，古言也；謂以今語解古語，此逐字解釋者也。訓者，訓也；謂順其語氣而解之也。此逐句解釋者也。

三代以前，以字音表字義，字各一義，無俟訓詁；然言語之遷變，略有數端：有隨時代而殊者，如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虜虞曰

載；孟子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是也。同一事物，而歷代之稱謂各殊，則生於後世，必有不能識古義者，若欲通古言，必須以今語釋古語；有隨方俗而殊者，如公羊之用「得來」，左傳之用「燿」字是也。· 同一名義，而四方之稱之各殊，則生於此地，必有不能識彼地之言者，若欲通方言，必須以雅言證方言。· 且語言既與文字分離，凡通俗之文，必與文言之文有別，則書籍所用之文，又必以通俗之文解之。· 綜斯三故，而訓詁之學以興。· 按訓詁之學，始于周代，其訓詁之法，約有數例：

(一) 以本字訓本字。如：

易經蒙者，蒙也。· 比者，比也。· 剝者，剝也。
孟子徹者，徹也。

禮記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夫者，夫也。

(二)以音近之字訓本字。如：

易經咸，感也。夫者，決也。兌，說也。荀子君，羣也。此以有偏旁之音釋無偏旁之字者。

論語政者，正也。孟寸征之爲言正也。此以無偏旁之字釋有偏旁之字者。

易經彘者，材也。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序者，射也。說文引孔子曰，稟之爲言續。此以雙聲之字互訓者。

左傳枵，耗也。孟寸庠者，養也。禮記春之謂言蠢也。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此以疊韻之字互訓者。

(三)數字遞相爲訓者，例如：

易經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禮記形者，例也；例者，成也。福者，備也；備者，備百順之多也。

(四) 一字不僅一義者。例如：

射義云。射之謂言繹也，或曰射也。

乾鑿度引孔子曰：易，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狡易立節。

詩大序云：風，風也，教也。

以上四例，大抵字義與字音相合，皆以字音訓字義者也。蓋字音既同，字義亦必相近，則字義起於字音之故也。古人知字義起於字音，故說字以音爲本，而聲同聲近聲轉之字，皆可展轉相訓也。除此以外，尙有二例：

(一)以字形解字者。如：

皿虫爲蠱 蠱從皿虫，故卽以皿蟲訓蠱字。

正反爲乏 正字反文爲乏，故乏字卽有不正之義。

(若亥有二首六身，亦以字形解字者。)

(二)以字義解字者。如：

易經震，動也。巽，人也。艮，止也。此以一字釋一字者。

易經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此以一義釋一字者。

左傳正曲爲直，參和爲仁。此以一字解一字之義者。

左傳賞慶刑威曰君。經緯天地曰文。此以數字解一字之義者。

總之訓詁之興，由於不同文之故；蓋以古今言語不同，又以東周之時

，諸侯各國，不與王都同文，是以不得不有訓詁之法，以爲解釋也。至周代訓詁之書，則有爾雅。爾雅者，以義爲主之小學書也。按釋詁一篇，作於周公，厥後孔子子夏遞有增益，蓋爾雅一書，其用有三：

- 一、以今語證古語。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大戴禮）
- 二、以方言證雅言。周代十五國國風，各操土音，與王都之正音不合。近古者爲正，卽詩所謂「古訓是式」也。而古訓悉存於爾雅。
- 三、以俗語釋文言。太史公曰：「文不雅馴，雅馴並言，則雅言與俗言不同明矣。故爾雅一書，別文言於俗語者也。」

論語「子所雅言。」阮元曰：「雅言猶官話也。」爾雅者，方言之近於官話者也。則雅與夏同，又卽中夏之言矣。

綜斯三義，故郭璞以爾雅爲六藝之鈐鍵，王充論衡亦曰：爾雅者，五經之訓。蓋欲觀周秦以上之書，必先通爾雅，試卽爾雅之例觀之。

釋詁一篇，釋今言異於古言者也。例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權輿，始也。由初字至權輿，皆係古代之稱，而始字則爲今代普通之稱，此以今言釋古言之例。

釋言一篇，釋方言殊於雅言者也。例如：

斯侈，離也。注云。齊陳曰斯侈，是斯侈爲方言，離爲雅言，此以方言釋雅言之例。

釋訓一篇，釋直言殊於文言者也。例如：

明明斤斤，察也。條條秩秩，智也。明明斤斤條條秩秩皆文詞所用之言，而察智則爲通行之義，此以直言釋文言之例。

三篇之中，別有二例：一曰數字一義之例，一曰一字數義之例。

初哉首基以下十二字皆訓爲始。林蒸以下十字皆訓爲君。蓋數字一義，由於古今方言不同，各本方言造文言，故同義之字，聲必相符，如哉基胎三字，音近於始，則古代祇爲一字，此卽轉注例也。

公君也 公事也 尸陳也 尸主也

蓋一字一義，由於古代字少，以一字代數字之用，故一字有本義有借義，而借義卽由本義引伸，如公訓爲君，君爲治事之人，此卽假借例也。

後世注爾雅者，有舍人李巡，樊光，孫炎，郭璞，鄭樵諸人。疏爾雅者，有邢昺郝懿行邵景涵等，就中以郝邵二家爲最精。若夫爾雅以後之小學書，其仿爾雅之體者，則有下列數種：

小爾雅 漢 孔鮒 晉 李軌 略解 清 王煦 宋 翔鳳 疏證
 廣雅 魏 張揖 清 王念孫 疏證

以上二書，體仿爾雅，多以同聲之字互相訓釋，洵古訓也。

逸雅 漢 劉熙

博雅音 隋 曹憲

埤雅 宋 陸佃

爾雅翼 宋 羅願 元 洪焱祖 音釋

此二書間有穿鑿，然幽討冥搜之功，有足多者。

駢雅 明 朱謀埠 清 魏茂林 等 訓纂

此書薈萃羣書，刺取駢字，可以識疊韻雙聲之用，兼可明假借之例。

通雅

明 方以智

清張裕葉作刊誤補遺

別雅

清 吳玉搢

以上所列皆爾雅之支裔也。

周代小學書，舍爾雅外，又有史籀史篇爲教授學童之作。至於秦代，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字各爲類，兼有注文。此周秦時之小學情形也。

第二節 漢代之訓詁

漢世訓詁之學，極爲發達，於六經諸子之書，莫不加以注釋，其訓詁之法，不外訓義述事二端，鄭玄之言曰：「述，謂訓其義也。」又曰：「述，謂述其古事。」又曰：「就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祕逸。」凡上所述，皆鄭君說經之例，然亦卽漢儒說經之例也。

漢儒訓詁之法，或解字義，或解字音，而以字義寓于字音者爲正例；然漢儒訓詁之法，其最善之點，則有二端：

(一)以今語釋古語。

禮記鄭玄注云：人，讀如相人偶之人。此俗語也。

禮記鄭玄注云：移，讀如水汜移之移。此俗語也。

周禮杜子春注云：楛，讀爲齊人言鐵楛之楛。此方言也。

說文鬣，髮貌，讀若江南謂酢母爲鬣。此方言也。

說文彙，數祭也，讀若春麥爲彙之彙。此俗語也。

(二)以今制况古制。

周禮杜子春注云：珍圭以徵守，若今時王郡守以竹使符也。

周禮馬融注云：巾車皆有客蓋，重翟爲蓋，今之羽蓋是也。

周禮鄭玄注云：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
• 旌節，今使節所擁節是也。

以上二例，皆漢儒訓詁學之最善者也。若用此例類求之，則古訓自明，此漢儒訓詁學之大略也。

至訓詁之書，漢儒著者亦多；如漢之初，書師合秦之蒼頡爰歷博學三篇，并爲蒼頡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長作元尙篇；皆蒼頡篇中正字也，凡將則頗出矣。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以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東漢班固又續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複字。班志和帝永元中，賈魴又作滂喜篇，於是以漢初所并蒼頡篇爲上卷，

訓纂篇爲中卷，滂喜篇爲下卷，世稱爲三蒼。其爲訓釋者，則揚雄杜林於蒼頡俱有所纂，而林又有蒼頡故一篇。此上諸書，今多失傳，故其例不可考。然漢代訓詁之書，尙有方言白虎通說文釋名四書。皆有例可考，試略釋之。

方言 漢揚雄撰，晉郭璞解，清代戴震錢侗皆有疏證，蓋採列地之俗語，以爲一篇者，其例有二：

黨曉哲也，楚人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此爲一義數字之例。

罄馱謂之盎，自關而西，或謂之益，或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此爲一物數名之例。

一義數字，一物數名，大抵皆由於方言之通轉耳。故欲明方言，厥有

二法。

一、當知一義數字，一物數名，字雖不同，其音皆不甚相遠。如趙肖，小也，趙肖之音近於小。儒輸，愚也。愚輸之音近於儒。躡，急也。（躡急疊韻）

二、當知方言之音，多分存於各省俗語中，悉可按地以求之。如築婁，匹也，今江北人兄弟婦相呼曰築婁。

凡以驢馬駝駝載物者，謂之負佗，今江北人以畜負物，亦謂之佗。此上三例，援類求之，其證自得。厥後唐顏師古作匡謬正俗，論俗語相承之同異。漢服虔作通俗文，亦詳於各土之殊言。皆方言之苗裔也。而近人杭大宗復有續方言之作，沈齡爲之作疏。又今人陳先甲徐乃昌均有續方言之輯，乃萃集古籍，而輯爲一編者也。厥功甚偉。

說文 漢許慎所作，雖分部以字形爲綱，然說字之例，必先字義，而後字形，卽字義不待說而自明者，亦必說之，若兩形竝列之字，必視某形與字義相近，然後以此字屬某部，故說文一書，非惟字書之津筏，亦且訓詁學之階梯也。其字凡九千三百五十三。（重一千一百六十三）其部五百四十，始於一，終於亥，其解字約有十二例：

元，始也。（此以義近之字爲訓者也，餘皆仿此。）

旁，溥也。絲，亂也。（此以聲近之字爲訓者也。）

禩，以事類祭天神也。盥，血醢也。（此以字形說字義者也。）

快，不服（其情）懟（其狀）也。燥，愁（其情）不安（其狀）也。（此字義不能直解，而分情狀以說之者。）

天，顛也。帝，諦也。（此因本義爲人所共知，而說以雙聲疊韻

之法，以明其所含之義。

毫，京兆杜陵亭也。宣，天子宣室也。（此亦以字形說字義者，

然字有數義，惟以與字形合者爲正。）

走，趨也。古，故也。取，堅也。（此卽用本字釋本字，復加

偏旁以說之者。）

鹽，鹹也。（此釋其味）酸，酢也。（此釋其質）（此據本物之質體

說之者。）

業，叢生艸也。黑，火所熏之色也。（此據本物之形狀釋之者。）

戶，護也。門，聞也。政，正也。箕，簸也。（此據本物之

作用釋之者。）

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此二訓竝列，而其義相近者。）

遽，傳也。一日窘也。端，數也。一日相讓也。（此二訓並列，而其義迥殊者。）

此上十二例，咸可援類而求，若欲精求其義，則段氏王氏桂氏朱氏之書，均可參考也。

釋名 漢劉熙所作。清代江聲畢沅皆有疏證，亦漢人訓詁書之僅存者也。其例有十：

冬曰上天，其地上騰與地絕也。（以上釋上，是爲以本字釋本字之例）春日蒼天，陰氣始發，色蒼蒼也。（以蒼蒼釋蒼，是爲疊本字以釋本字之例。）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以止宿之宿釋星宿，是爲用本字而易義之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以顯釋天，是爲易字之例。）雲，猶云云，眾盛義也。（以云云釋雲，是

爲疊易字之例。腹，複也，富也。（以富也複也再釋腹，是爲再易字之例。）兄，荒也。荒，大也。（以荒釋兄，而復以大釋荒，是爲轉易字之例。）綈，似蜥蟲之色綠而澤也。（以蜥釋綈，而無蜥也之文，是爲省易字之例。）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以皓皓釋昊，而省猶皓皓之文，是爲省疊易字之例。）摩娑，猶末殺也，（以末殺雙字釋摩娑雙字，是爲易雙字之例。）蓋釋名一書，以字音釋字義，而字義即寓於字音；誠以字音相同，義必相近。故說字以音爲本；此漢儒小學之正例也。

白虎通 漢班固等所作。近代陳立作疏證，雖爲釋典禮之書，然一字必窮其義，其例有三：

一曰以他字釋本字，非係聲同，即係聲近。如公者通也。侯者候也

，伯者白也，子者孳也，月者任也是。

二曰既以他字釋本字，復據他字之義以伸之，以明本字所含之義。如鄉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是。一曰舍字義而釋微言，以明其所以然之故。如爵人於朝者，示不私人也，封諸侯於廟者，示不自專也是。

以上三例，咸可援類以求。蓋一字而深窮其義，漢代之書，未有若白虎通之甚者也，雖間流於穿鑿，然保存古訓之功，豈可沒歟。

第三節 魏晉以後之訓詁

魏晉以後，訓詁之法，仍係漢代，惟其語較繁；至于唐代，義疏之學興，以疏釋注，更由注以解經；蓋漢魏以前之注，非隋唐之人所克解也；故漢人之注，必加以疏。然後唐人可因疏以解漢注，因漢注以解

古書也。

宋代訓詁之學，與漢代又不相同，茲述其例於下：

一、以字形解字 如朱子言「中心爲忠，如心爲恕」是。（王荆公字

說多此例。）

一、以字義解字 如陸子言「天地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日宙」是。

一、以字音解字 如程子言「雹字從雨從包，是大氣所包」是。

一、以佛書之語立訓 如「虛靈不昧，」明性復初，「常惺惺，」諸語是。

一、以俗語立訓 如「工夫」「東西」「這箇模樣，」諸語是。

至若訓詁之書，則有梁顧野王玉篇，宋司馬光類篇，皆有裨訓詁之用，此外尚有以中土之字，釋殊方之文者，此訓詁學所由日繁也，惟近

代阮元所輯經籍纂詁，展一訓而眾字畢備，檢一字而諸訓皆存，尋一訓而原書可識，可謂集訓詁之大成矣。蓋欲明字義，其法有二：

- 一、一字有數義，當知其孰爲本義，孰爲引伸之義。
- 一、一字有數義，當就某書原文之義尋繹之，以定此字當用何訓。

此二法者，實研究訓詁學之捷徑也，若訓詁不明，彼字義豈能驟解哉。

第六章 研究小學之方法

第一節 治小學之要點

昔戴東原先生有言曰：「自昔儒者，其結髮從事，必先小學。」由此可知小學之重要矣。夫研究小學重要之點有三：一曰，辨形體；二曰，明訓詁；三曰，通音韻。通音韻之法，於另編論之；茲就形體，訓詁二端，分述於下：

(一)辨形體 近體之字，往往與篆文完全相異；而古體與近體，又往往不同；故我人讀古書時，不得不先明字之本形，而後再求字之意義。蓋字音寓于字形，字義寓于字音；故觀字之本形，即可知其音，聆其音，即可知其義矣。此辨別形體，所以不可不知注意也。

(二)明訓詁 明訓詁之法，已言之屢矣。（見經學常識子學常識中）夫訓詁之起原，蓋以古人訓某字爲某義，後人更引伸某義轉爲他義；此可見古義狹而小，後義廣而繁也。是以我人讀古書，若不明訓詁，誤以後義附會古義，則卽處處發生誤解矣。

韓昌黎曰：「凡作文章，宜略識字。」所謂識字者，通小學之謂也。夫長卿子雲，咸推爲文苑之雄，然長卿作凡將，子雲作訓纂，固儼然小學之儒也。夫作文尙須通小學，何況研究古書哉。

第二節 研究小學之入門書籍

古來研究形體之小學書，當推說文，研究訓詁之書，當推爾雅，除此以外，尚有數種，今分述于下：

一、說文解字注 段玉裁注。爲許氏說文正注。

二、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著。爲明音與義關係之書。

三、說文釋例 王筠著。爲說文通釋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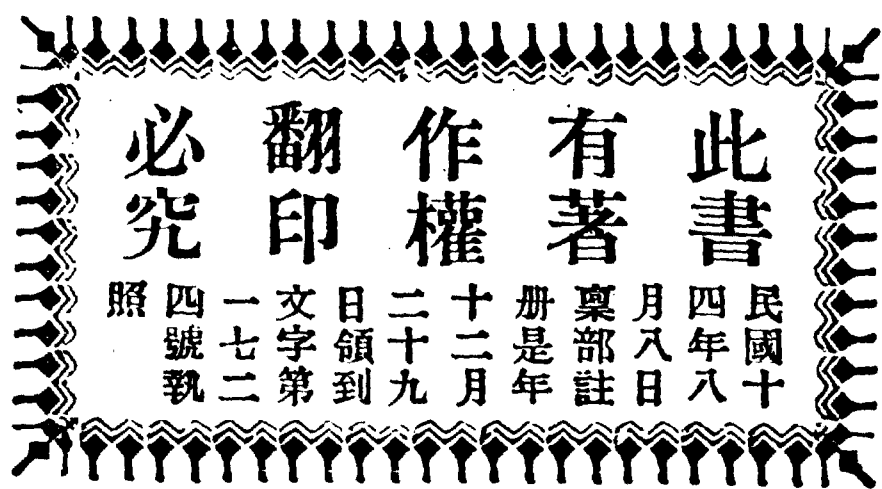
四、王氏說文句讀 此爲研究六書入門之書。

其他如說文通檢，說文易檢，方言疏證，皆可備檢閱之用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版

國學常識 小學常識 (全一册)

○ (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吳江徐敬修

校閱者 吳興程張廷華 上海海程

發行人 沈駿聲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南京 漢口 長沙 北京 瀋陽 天津 杭州 徐州 廣州 汕頭 徐州 開封 濟南 重慶 哈爾濱 新嘉坡

大東書局

□ 點評 小學論說新範

四冊 四角

□ 點評 中學論說新範

四冊 四角

□ 點評 女子論說新範

四冊 四角

上海 大東 書局 發行

內 容

- ① 各種文體應有盡有材料均極有興味
- ② 文題均切合現時學校所通行者
- ③ 說理淺顯文筆雅潔學者極易摹倣
- ④ 段落分明解釋詳盡辭句章法均易領悟

